深圳市2018年卫生计生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根据国家、省对卫生计生工作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加强行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主线，聚焦补短板、强基层、建高地、促健康，突出“四个着力、三个持续、两个全面、一个统筹”，继续开展“健康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重大疾病防控策略，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提高卫生计生治理能力和发展保障水平，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奋力推动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在新时代走在前列、再创新局，加快建设健康中国先行区。

一、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巩固扩大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成果。坚持以健康为中心，以基层为重点，重点推动基层医疗集团优化资源配置，全部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基层医疗集团章程，完善运行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落实财政分级分类补助、医保支付、价格收费、人事薪酬等强基层既定政策措施，做实基层医疗集团。鼓励各区（含新区，下同）根据实际，探索基层医疗集团与辖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协作联动的有效模式，整合资源和服务链条，推动公共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到社区，为辖区居民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建立健全协作联动机制，推动区域医疗中心与基层医疗集团建立专科医疗联盟，实行分片转诊、联网运营。

2．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推动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制定章程，健全重大决策机制和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医疗质量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人才培养、科研、后勤、信息等核心管理制度。启动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和院长年薪制改革试点。统筹考虑成本变化、分级诊疗、薪酬制度改革等因素，完善基本医疗服务财政补助政策，适时调整分级分类补助标准。持续加强医疗费用增长趋势、结构变化监测评估，重点监控不合理临床用药、检验检查和诊疗行为，严控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全面落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提高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完善内控机制，重点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绩效管理。

3．进一步加强“三医联动”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总额控制下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扩大按病种付费范围，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付费改革试点工作。在基层医疗集团推广落实医保基金“总额管理、结余留用”制度。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模式，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建立健全临床低价药、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供应保障机制。启动医用耗材集团采购改革，协同推动大型医疗设备采购方式改革。继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性调整，推进按病种、按人头等“打包收费”。

4．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研究制定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完善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协同监管、大数据监管、诚信监管。深化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虚假医疗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医疗美容、血液透析等重点专项督查。推动医药企业、医疗机构、执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涉医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备忘录，开展联合惩戒。坚持“放管服”，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促进健康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规范发展。

5．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落实基本医疗服务财政补助、大型设备配置、等级评审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国际化医院。制定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推动各区放开社会力量举办社康机构的准入限制，扩充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促进规范、有序竞争。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品牌连锁全科诊所、康复照护、安宁疗护等医疗健康服务机构。支持实体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并接入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逐步与社会办诊所、门诊部、社康机构等基层医疗机构联网运营，为其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发展智慧健康医疗服务，积极推动“国家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应用示范中心”、“国家健康大数据深圳应用示范中心”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药事服务平台，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市民提供审方、合理用药咨询和指导等社会化药事服务。

二、着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6．做强社康中心。制定社区健康服务管理办法，出台社康机构设置标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康机构适宜诊疗设备、药品、人力资源配置。推进社康机构属地化管理，推动市属医院举办的社康机构全部纳入基层医疗集团统一管理。新改扩建社康机构100家，力争全面实现每个街道有1家1000平方米以上的一类社康中心、每个社区至少有1家社康站。新招聘全科医生500名，开展全科医生岗位培训250人、转岗培训150人。总结推广高级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试点经验，提高全科医生能力水平。开展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健康促进员培训，鼓励社会体育运动指导员参与社区健康服务工作，扩充社区健康服务力量和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在全市所有社康机构启用新版社区健康服务信息系统。到2018年底，全市社康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0%以上，社康机构完成全市门诊总量的比例提高到40％。

7．做实家庭医生服务。全面落实《深圳市家庭医生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家庭医生服务标准、家庭医生服务财政补助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标准，强化绩效考核，发挥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在预防保健、签约转诊、健康管理、医保控费中的作用，加快建立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制度。探索设立家庭医生服务中心，提供助理签约、服务对接、热线呼叫等服务。以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低保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慢性病患者为重点，在确保签约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新增家庭医生服务签约人数30万人以上，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65%以上。支持开展互联网智慧家庭病床服务。

三、全面推进健康深圳建设

8．实施《健康深圳行动计划（2017-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推动建立健康深圳建设组织协调机制。协调各相关部门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各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

9．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制定公共卫生服务强化行动计划，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五个公共卫生创新平台，整合五大公共卫生监测网络，实施五大公共卫生学科人才项目，推出一批公共卫生重点项目。探索改革公共卫生机构财政补助、薪酬分配、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改革公共卫生信息发布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公共卫生服务责任清单制。以高血压、糖尿病为重点，完善慢性病“防治管”一体化模式，推动实现服务管理网格化、信息化、精准化。推动建立慢性病、癌症、心血管疾病等国家级区域性防治基地。

10．提升市民健康素养水平。推动教卫联动、体医融合，以学校健康教育和医院健康教育为重点，改革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研究出台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动漫、游戏、视频等工具手段，扩大“健康素养66条”宣传普及覆盖面。健全健康素养和健康生活方式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评级机制，与商业医疗保险之间的联动机制，市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以上。巩固扩大国家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成果，推动社康机构全面参与健康小区、健康校园建设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促进小区建设，添置健康自我检测设备，提高市民健康自我管理水平。新增建设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100个。

11．加强健康影响因素干预。巩固拓展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推动基于社区的慢性病高危因素综合干预、智能化监测和评估管理的示范社区建设。深化拓展“三减三健”行动。开展全民爱牙活动，为6万名二年级小学生实施六龄牙窝沟封闭，实施老年人口腔保健“8020计划”。实施“创建无烟城市”行动计划。加强孕妇、儿童、老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和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的营养健康管理。强化学校卫生工作，落实社康机构与学校对口协作机制，加强儿童、青少年肥胖、近视、龋齿、贫血等常见疾病监测和综合干预。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职业危险因素监测和技术防控。以大肠癌筛查为试点，推进重点癌症早诊早治项目重点人群全覆盖。

12．强化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加强疫苗针对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研究新增适龄儿童水痘疫苗免费接种、水痘疫苗应急接种和在校中小学生流感疫苗免费接种项目。优化以学校和托幼机构为重点区域的暴发疫情防控策略，着力防控流感、水痘、手足口病和感染性腹泻等聚集性疫情，将全市暴发疫情在2017年的基础上下降15％以上。制定和实施乙肝、性病防治新计划。实施国家“2035年终结结核病”和“2030年消除丙型肝炎危害”两大行动，以学校、企业为重点，着力防控结核病、丙型肝炎聚集性疫情，为常住人口耐药肺结核患者免费提供规定的筛查检查项目、规定的抗结核药物治疗和督导管理。坚持联防联控，强化禽流感、埃博拉、中东呼吸窘迫综合征等重大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实施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着力遏制“男男同性恋”等高危人群、大学校园艾滋病疫情。

13．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计生技术服务项目整合，完善深圳市民健康手册。出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落实属地化、网格化分片包干制，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实名制和分类管理。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购买机制、绩效考核制度。稳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核算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14．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和核心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以急性、新发传染病快速检测和鉴定分型为核心的传染病监测体系，提高传染病预测预警能力。加强市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及其急救网络建设，完善院前急救机构与各中心协同联动机制，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危急重症医疗救治体系。积极参与和推进国家航空医疗救援试点城市和试点医院建设工作。加强“移动医院”设备管理和人员培训，提高现场医疗救援能力。推进智慧急救网络体系建设，在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新增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AED）1000台，鼓励社会急救组织与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合作，将居民家庭的“SOS”急救设施融入全市急救网络。普及心肺复苏术(CPR)，提高市民自救互救能力。

四、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能力

15．持续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巩固提升实施成果，形成一批新的工作制度和服务模式。持续改善就医环境、优化就医流程、提升就医体验。利用互联网、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推动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建立和实施预约诊疗、远程医疗、临床路径管理、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医务社工和志愿服务等五项制度。推行多学科诊疗（MDT）模式，为疑难复杂病症患者提供“一站式”诊疗服务。制定日间手术管理、工作流程、质量控制等指导意见，推进日间手术试点，逐步增加日间手术试点病种和手术。完善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扩大日间手术病种和试点范围。开展总药师制度改革试点，探索构建区域药事服务中心，推进网络集中审方，加强临床合理用药指导。深化优质护理服务活动。

16．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应用，推动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逐步扩大临床路径病种，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完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和程序，健全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出台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分级管理、双向转诊标准和流程等政策文件。加强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能力建设，扩大专业覆盖面。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医疗质量评价机制，逐步建立核心变量指标的标准算法和程序。探索推进全市医院综合实力、临床专科实力第三方评价。加强无偿献血和临床用血管理，保障血液安全。

17．大力推进高水平医院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评促建，推动市康宁医院、市眼科医院等创建“三甲”医院，年内新增三甲医院2家以上。对标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广东省高水平医院标准，研究制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标准，支持全市区域医疗中心积极参与创建高水平医院。抓实“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新引进高水平医学团队20个以上，新建名医诊疗中心3家以上。对标省级、国家级医学重点学科，启动新一轮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实施“一学科一计划”行动。年内力争创建3家广东省高水平医院、5个广东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

18．提高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能力。研究制定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指导性文件，建立健全卫生与健康科技资源布局和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实施心血管病科技资助与评价机制国家试点。推动“医研企”协同，加快推进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申报建设广东省精准医学、转化医学等创新平台。推动市医学科学院、北京大学深圳健康科学研究院等项目。推动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在深圳布局，重点推进国家心血管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深圳建设，配合推动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实施科技惠民，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南地区心脑血管疾病防控科技综合示范”项目，开展基于出生缺陷产前筛查专项工作的“深圳市无创产前大数据流行病学及卫生经济学研究”，推动“健康大数据和疾病防控专项”实施，围绕出生缺陷和重大慢病防控开展专题研究。

五、持续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19．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贯彻落实《中医药法》，持续完善中医药发展的政策体系、服务体系、标准体系，推动实施中医诊所备案制，加快中医药信息平台、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推动成立深圳市中医医疗联盟，建立3个中医药质量控制评价中心。支持宝安区、龙岗区中医药事业加快发展、差异化发展。开展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创建阶段性监测评估。

20．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推进力度，积极参与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试点工作。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推动中医类“三名工程”建设和团队引进，着力发展中医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建立6个基层中医药工作指导中心、20个市级中医药服务示范点，新增1-2家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示范单位。推进社康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建设，支持社康机构设立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80%二甲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达标，80%以上一类社康中心建立中医综合服务区，100%妇幼保健院和社康中心提供中医药服务。加强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中医专科护理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

21．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实施中医“治未病”三年行动计划，健全中医“治未病”标准规范，完善中医“治未病”业务管理、技术支撑和信息化体系。制定实施《深圳市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计划（2018-2020年）》，建设2-3个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中医药标准化、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项目建设，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支持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发展。

六、持续提升计生和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22．深入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贯彻落实《深圳市计划生育若干规定》，推动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修订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加快推进生育登记、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信息交换比对，实现户籍管理、婚姻、教育、社会保障等信息互联共享、业务协同。积极开展新一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做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扎实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深入开展“新市民健康城市行活动”，促进社会融合。

23．持续增强家庭发展保障能力。巩固幸福家庭活动示范市创建成果，大力培育和发展幸福家庭活动品牌项目。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扶助力度，实现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全覆盖”。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保持打击“两非”违法行为高压态势，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上升趋势。实施健康老龄化工程，巩固提升医养结合试点成果，实现80%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协作联动、资源共享，探索智慧健康养老等新模式。

24．巩固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实施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启动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和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妇幼安康工程，打造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链条。完善出生缺陷防控体系，推进各区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标准化建设，做实做优出生缺陷综合防控6项惠民项目，最大限度降低出生缺陷发生。实施财政补助子宫颈癌及乳腺癌防治、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筛查项目。

七、着力提高卫生计生治理能力

25．积极推动卫生与健康立法工作。组织开展卫生与健康重大战略问题多学科、跨学科研究。加快推进医疗急救条例、健康条例立法进程，推进《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等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公立医院管理办法。建立深圳市卫生与健康标准化委员会。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和“双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

26．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围绕健康深圳建设和深化医改，开展政策解读、高层倡导和社会动员，加大对基层工作亮点和试点经验的宣传力度，增强辐射力和影响力。深入发掘、树立卫生计生行业先进典型，传播行业正能量。强化舆情监测研判，提高响应速度、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工作水平。加强卫生计生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卫生计生工作人员规范从业、依法执业。

27．深化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完善合作协作机制、拓展合作项目、深化合作层次，加快资源和信息互联互通，积极推动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前沿技术、科技攻关、疾病防控、健康产业等交流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卫生与健康核心引擎城市。深化卫生与健康国际交流合作，继续推动国际性卫生与健康机构、学术会议、展会等常设深圳。

八、着力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28．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出台卫生与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实施“千人医生数”指标攻坚行动，年内引进执业医师2000名以上。新引进“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团队20个以上。推进市卫计能教中心、港大深圳医院、南方医大深圳医院、市儿童医院4个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建设。支持港大深圳医院建设国家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基地，与香港医学专科学院合作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推动市医学人文教育培训基地建设。

29．合理提高医疗卫生人才薪酬待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贯彻落实“两个允许”，加快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鼓励、支持公立医院医生在履行合约、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有序开展多点执业，让医务人员依靠技术和市场获得合理的、更高的劳动报酬。完善医学科研工作制度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赋予医学科研人员更多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决策权，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比。

30．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生活条件。推动医院文化建设，开展首届“中国医师节”和“国际护士节”活动，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出台专科医师门诊量指导标准，改善医务人员用餐、值班条件，加强医务人员配置和工作合理调配，落实法定休假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持暴力伤医“零容忍”，坚决保护好医务人员人身安全。

九、统筹抓好规划信息和对口帮扶等工作

31．推进卫生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市吉华医院、市大鹏医院、市急救血液医学信息中心、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九医院等项目，推动市新华医院、市第二儿童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市健宁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深圳医院试业。年内新增病床2000张以上。

32．推动智慧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人口健康大数据中心结构化数据，完善医疗健康数据交换和使用规则，推动“一病一码、一物一码、一操作一码”，建立“中央数据中心＋数据交换与共享机制＋多元化信息平台”共建共治共享体系。改革完善信息化工作机制，推动业务工作与信息化实现同规划、同实施，落实业务部门在信息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12361”工程，启动电子病历数据库建设，实现“三库”融合。年底前全面启动卫生计生光纤专网建设。

33.落实对口帮扶等工作任务。继续做好新疆、西藏、广西、四川、贵州等卫生对口支援，完成新一轮对口扶贫和省精准扶贫任务，加快推进深河人民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帮扶援建项目。加强远程医疗服务网建设，推动资源、技术向卫生对口支援地区辐射，提高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统筹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以及行业安全生产、综治维稳、信访等工作。

十、全面加强行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34．加强卫生计生系统党的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市委六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主要负责同志“深化医改”和“推进健康城市建设”两个调研课题。按照全覆盖的要求，推进市委宣讲团深入各隶属党组织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探索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标准化体系，修订完善积分管理考核办法等有关工作制度。贯彻落实市委“大抓基层大抓支部”工作要求，制定加强新时代卫生计生系统党建工作实施意见。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工作能力为重点，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发挥好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方面的核心作用和推动改革发展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公立医院得到不折不扣落实。

35．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把政治摆在首位，发展党内政治文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分批次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创新开展党员政治生日活动。运营好“深卫党建”微信公众号，开展“今日学”活动，狠抓机关各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卫生与健康精神。

36．持续加强作风纪律建设。抓住领导班子“关键少数”，贯彻落实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五个过硬”要求，为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提供坚强保障。健全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民主决策、院务公开、多元监督机制，坚持以上率下，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完善卫生计生系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工作要求，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在全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卫生与健康改革发展突出问题，委领导班子成员至少牵头负责一项调研课题并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开展卫生系统法制教育，加大党内法规以及法制教育的宣传力度。强化纪检监察监督，加快推进“五权”系统和医务人员诚信系统建设，探索医院满意度调查星级评定制度，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反腐倡廉和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增强领导干部和广大医务人员廉洁从政、廉洁从医的自觉性。

|  |  |
| --- | --- |
|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秘书处 | 2018年2月5日印发 |

校对人：黄舜艳